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5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黃敏書

被告 范力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50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於112年11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因倒車未依規定，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景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汽車受損，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2,856元等情，有系爭汽車行照、車險理賠計算書、交通事故登記聯單、估價單、系爭汽車受損照片、發票、警方事故調查資

01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第39至54頁)，且被告經
02 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依法視為自認，上開事
03 實自屬可信，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賠償，核屬有據。

05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08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09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10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11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12 折舊。經查，原告主張修車費用3萬2,856元，零件為17,056
13 元、工資8,300元、烤漆7,5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28頁)，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5 折舊計算，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7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8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2 則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4年5月(推定為15日)，迄本件車禍
23 發生時即112年11月12日，已使用8年6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
24 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5 用為1,7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
26 費用8,300元、烤漆費用7,5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
27 爭汽車修復費用為1萬7,506元(計算式：1,706元+8,300元
28 +7,500=17,506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
29 准許。

30 五、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
31 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萬7,506元之損害賠償，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9頁）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3 六、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506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08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
10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甘真緝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蕭榮峰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17,056 \times 0.369 = 6,294$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056 - 6,294 = 10,762$
28 第2年折舊值	$10,762 \times 0.369 = 3,971$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762 - 3,971 = 6,791$
30 第3年折舊值	$6,791 \times 0.369 = 2,506$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791 - 2,506 = 4,285$

01	第4年折舊值	$4,285 \times 0.369 = 1,581$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285 - 1,581 = 2,704$
03	第5年折舊值	$2,704 \times 0.369 = 998$
0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704 - 998 = 1,706$
05	第6年折舊值	0
06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706 - 0 = 1,706$
07	第7年折舊值	0
08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706 - 0 = 1,706$
09	第8年折舊值	0
1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706 - 0 = 1,706$
11	第9年折舊值	0
12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706 - 0 = 1,706$